

新郑市总工会文件

新工字〔2021〕8号



新郑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新郑市五一劳动奖、新郑市工人 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工会，管委会工会，委局（系统）工会，直属企业工会：

现将《新郑市五一劳动奖、新郑市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郑市五一劳动奖、新郑市工人先锋号 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郑市五一劳动奖、新郑市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发挥表彰奖励工作的激励作用,根据河南省总工会《河南省五一劳动奖、河南省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和郑州市总工会《郑州市五一劳动奖、郑州市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郑市五一劳动奖、新郑市工人先锋号是新郑市总工会设立的授予先进集体、先进职工的称号。

第三条 新郑市五一劳动奖、新郑市工人先锋号的评选管理工作,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和激励广大职工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引导和激励广大职工发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为建设新郑全国一流中小城市贡献力量。

第二章 荣誉称号的授予

第四条 新郑市五一劳动奖包括新郑市五一劳动奖状、新郑

市五一劳动奖章。其中，新郑市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市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和外地驻我市机构；新郑市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上述单位的职工；新郑市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单位所属的部门、车间、工段、班组、科室等。上述荣誉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第五条 新郑市五一劳动奖状、新郑市工人先锋号基本条件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社会效益居本地区或本行业领先水平；组织健全，领导班子团结有力；科技进步，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健全；节能减排，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尊重劳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民主管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第六条 获得新郑市五一劳动奖章个人的基本条件是：政治坚定、思想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在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在本系统、本单位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示范性，有较高的职工群众认可度；作风优良、公道正派，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作出突出贡献。

第七条 评选新郑市五一劳动奖、新郑市工人先锋号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职工群众监督。

（一）新郑市五一劳动奖、新郑市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实行差额推荐，即先进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二）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所在单位、乡镇（街道）或管委会级、市级三级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中市总工会公示媒体为新郑市总工会网站。

（三）申报新郑市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新郑市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其中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的申报还须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

（四）申报新郑市五一劳动奖章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干部职工，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同意。其中，科级（含）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五）未组建工会、拖欠拒缴工会经费，依法应当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而没有建立的，劳动关系不和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得申报新郑市五一劳动奖状、新郑市五一劳动奖章。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

欠缴职工“五险一金”、列入失信黑名单，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以及发生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发起三年内不得申报新郑市五一劳动奖状、新郑市五一劳动奖章。

第八条 新郑市五一劳动奖、新郑市工人先锋号分综合表彰、专项表彰和即时表彰。

（一）综合表彰。除新郑市劳模评选表彰年份外，市总工会于每年“五一”前下达新郑市五一劳动奖、新郑市工人先锋号分配名额，并由各级工会推荐产生。综合表彰名额为：新郑市五一劳动奖状不超过20个、新郑市五一劳动奖章不超过40个、新郑市工人先锋号不超过30个。综合表彰的新郑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基层一线职工的比例不低于55%，注重向产业工人倾斜（产业工人的比例不低于35%）。农民工、女性职工、少数民族职工应有适当比例，严格控制企业负责人和股级干部比例（企业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6%，股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4%）。

（二）专项表彰。对集中上报计划并经新郑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审定后，市总工会组织开展的市职工技术运动会中获得第一名的职工选手，符合新郑市五一劳动奖章评选条件的可按程序申报。新郑市五一劳动奖章专项表彰名额不超过40个。因其他重要专项工作等特殊情况需进行表彰的，由新郑市总工会党组另行研究。

（三）即时表彰。对在我市重大战略、重点工程建设和抢险救灾、抗击疫情中作出重大贡献，或获得国际国内重大奖项等方面的先进集体和职工，按程序即时申报有关荣誉称号。

对新郑市人民政府授予革命烈士称号的个人，或市级党委作出向其学习决定的个人，经市总工会等申报，可授予或追授新郑市五一劳动奖章。

第三章 奖励和待遇

第九条 新郑市五一劳动奖、新郑市工人先锋号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新郑市总工会对获奖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发奖牌、奖章和证书，对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新郑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可参加工会组织的休养和其它活动。休养和活动期间按出勤对待。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新郑市五一劳动奖、新郑市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管理工作在新郑市总工会指导下，由其所在乡镇（街道）工会、管委会工会、委局（系统）工会、直属企业工会以及所在单位的工会组织负责。主要任务是：

（一）建立管理制度，完善评选管理机制，制定和协调落实有关政策，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二）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实行动态管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三）宣传新郑市五一劳动奖、新郑市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他们的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

(四)关心新郑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做好与新郑市五一劳动奖、新郑市工人先锋号获得者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荣誉称号的撤销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新郑市五一劳动奖状、新郑市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 (一)弄虚作假,骗取称号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 (三)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恶意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影响恶劣,拒不改正的;
- (五)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新郑市五一劳动奖章称号,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 (一)弄虚作假,骗取称号的;
-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受到行政开除处分的;
- (四)受到开除党籍或留党察看处分的;
- (五)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十四条 撤销新郑市五一劳动奖、新郑市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依照评选审批程序,由其原推荐单位逐级上报,所在乡镇(街道)工会,管委会工会,委局(系统)工会,直属企业工会

向新郑市总工会提出书面报告，新郑市总工会审核批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全国、省级、郑州市级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原则上从新郑市级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推荐产生，按本办法管理。

第十六条 明确界定基层一线职工。本办法所指基层一线职工包括企业一线职工、机关事业单位一线职工。

企业一线职工是指产业工人或其他直接从事生产或业务的人员，包括车间主任（含）以下的生产人员、直接面向顾客的服务人员、主要从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等。主要从事管理工作的企业中层（如部门经理、项目经理、分厂负责人等）及以上人员不属于一线职工。

机关事业单位一线职工是指市机关事业单位中层（不含）以下人员。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如教学、科研、医疗等）的人员属于一线职工。

各乡镇（街道）工会，管委会工会，委局（系统）工会，直属企业工会，推选五一劳动奖章，基层一线职工比例（包括产业工人比例）不得低于市五一劳动奖章评选比例要求。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新郑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